

财眼

意外险“节假日双倍保障”被拒赔 太平洋人寿广东分公司上诉遭驳回

消费者投保的意外险在周日出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下称“太平洋人寿广东分公司”）却想按照非节假日的标准进行赔付。日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该公司对“节假日”作出限缩性解释，且未尽明确说明或提示义务，应依法按照节假日即双倍标准进行赔付。记者梳理发现，意外险特定场景的加倍保障倍数由2倍到10倍不等，上述理赔纠纷并非孤例。

■新快报记者 林广豪

涉“特约条款”假日出险需多赔

企查查披露的判决书显示，2022年2月13日（周日），钟某乘坐张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其后，钟某向承保该车辆“驾行天下”机动车辆司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太平洋人寿广东分公司申请理赔，但该公司仅同意以非节假日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和住院补贴，即十级伤残保险金6万元（即意外伤残保险金额60万元 \times 10%），住院补贴共2400元（每日200元），并拒绝承担部分医疗费用。

案件所涉“特约条款”主要内容为，法定节假日出险，意外伤残保险赔付限额和住院补贴分别为120万元和每日400元；非法定节假日出险，上述两项责任分别为60万元和每日200元。钟某主张其事故赔付应适用节假日标准。

一审法院将“特约条款”归为免责条款，指出保险公司无法证明其在案外人张某投保时就案涉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保险单特别约定亦未对其主张的非节假日保险金额作出明显标识，故该条款对钟某不发生效力。法院判决该案残疾保险金、住院补贴适用节假日标准，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残疾保险金、住院补贴、医疗费等共计161971.53元。太平洋人寿广东分公司以“特约条款”非免责条款等为由上诉，主张赔偿合计88837元。

二审法院认为，案涉保险合同对“节假日”并未作出明确的合同释义，太平洋人寿广东分公司将其解释为法定节假日，系作出限缩性解释，不符合一般大众理解的“节假日包括周六、周日”的范围。鉴于目前并无证据显示该公司对相关释义已尽明确说明或提示义务，经综合认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腾讯元宝AI生成

意外险加倍保障是卖点还是“坑”

“寒暑假加倍保障”“法定节假日保额翻倍至100万元”……新快报记者梳理发现，节假日出险、寒暑假出险、儿童在重症监护室住院治疗等特定场景下给予加倍保障是意外险产品的一大卖点，保障范围主要有意外伤残、身故、住院津贴等，倍数由2倍到10倍不等。

因对法定节假日理解存在分歧引发的意外险理赔纠纷并非孤例。从另一个案例来看，保险公司主张周六非法定节假日拒赔意外残疾保险金等，法院同样认为涉案条款属于免责条款，险企未尽到明确说明或者提示义务依法因而承担赔付责任。

一位保险经纪人告诉记者，线上投保页面一般会对投保须知等重点内容加粗、标红显示，要求消费者通过打勾或者拉到页面底部强制阅读相关内容，进而才能成功投保，险企以此链路证明

其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意外险作为低保费高保障的产品，建议消费者在投保时仔细查看理赔医院范围、被保人健康要求等内容。

目前意外险产品对于节假日加倍给付保障的说明更为直接。以某款意外险为例，针对驾驶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等交通意外保障双倍给付，在产品介绍页面的常见问题中指出周末不算法定节假日，我国法定节假日包含元旦、春节等。投保前，消费者需要完成阅读条款。

对于此类理赔纠纷，有律师指出，要减少关于法定节假日概念上的歧义，一方面，立法部门应尽量统一概念，无法统一时，结合不同的法律体系及立法目的，作出符合不同法律体系语境下的清晰合理解释。另一方面，各相关市场主体在订立合同时，对有歧义部分应尽到解释说明义务，防止后续产生争议，做出不利于己方的判决。

最低降至0.01% 多家银行理财公司降费揽客

新快报讯 记者范昊怡报道 银行集中下调存款挂牌利率后，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再次掀起“降费潮”。近期，包括招银理财、光大理财在内的多家银行理财产品宣布下调旗下多款理财产品费率，其中涉及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以及托管费等多个种类，最低费率降至0.01%。

10万元买理财 一年管理费仅需10元

5月以来，中银理财陆续发布29条费率优惠公告，其中有产品固定管理费率最低下调至0.01%（年化）。5月26日，中银理财发布公告称将于5月27日至6月27日，对“中银理财-乐享天天35号”产品费率进行优惠，产品固定管理费率由0.15%（年化）下调至0.01%（年化），同时，产品B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0.30%（年化）下调至0.01%（年化），优惠期结束后，费率将恢复为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这意味着在这期间，投资1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年的管理费仅需10元。

5月16日，交银理财也发布公告称，旗下稳享灵动添利5号尊享版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率将由0.20%下调至0.05%，优惠于5月21日生效。

光大理财于5月21日（含）至12月03日（含）期间，开展“阳光金丰利乐享198期（机构专享）”理财产品费率优惠活动，该产品管理费率由0.15%降至0.07%，销售服务费率由0.2%下调至0.08%。

招银理财也于5月27日至6月17日，对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85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费率给予阶段性优惠，该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将由0.2%下调至0.1%。

下调费率 可间接提升投资者收益

业内分析认为，银行理财产品此轮降费有两个原因：一方面是随着银行降低存款利率，不少储户将目光转向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采用降费的方式吸引新客户；另一方面是近段时间理财产品纷纷发布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下调公告，部分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下调幅度超过100个基点，银行通过降低费用的方式挽留老客户。

“费率下降在降低投资者的成本的同时，还能间接提升投资者的收益”，有银行业业内人士表示，尽管降费并不一定意味着产品收益会提高，但在产品收益不变的情况下，降低费率意味着投资者能获得相对较高的实际收益。

业内人士表示，尽管短期内降低费率能提升产品性价比，吸引潜在客户，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但从长期看，降低费率并非应对市场竞争的可持续方式，理财机构应依靠强化投研能力和资产配置提高收益。



两券商IT员工“老鼠仓”被查 趋同交易金额累计超6000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涂波报道 券商IT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老鼠仓”被罚。近日，安徽证监局曝光时任中信证券信息技术中心高级经理李海鹏，利用职务权限偷看知名私募持仓进行交易，合计罚没超426万元。同日，吉林证监局对华泰证券邵某在2023年趋同交易以及违规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合计罚没107.57万元。上述两人累计交易金额近亿元。

偷看私募持仓趋同交易获利

据安徽证监局查明，成立于2015年4月的高某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开户营业部为中信证券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12月起，李海鹏获得中信证券CRM系统应用开发岗权限，可以获取中信证券所有客户的账户信息、资产规模、交易持仓等未公开信息。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李海鹏通过CRM系统，获知高某基金的持仓、委托、当日成交记录等未公开信

息，开始控制妻子及妻子妹妹的股票账户组，进行趋同交易，累计交易股票128只，累计交易金额6483.80万元。其中，与高某基金趋同交易股票76只，趋同交易金额2900.38万元，趋同盈利金额约213.137万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安徽证监局决定，没收李海鹏违法所得213.137万元，并处“没一罚一”，合计426.27万元。值得一提的是，李海鹏曾请求减免处罚，但经复核，安徽证监局对李海鹏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偷看公司账户趋同交易获利

无独有偶，2008年7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华泰证券的邵某，在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1月10日作为分管投研系统建设的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共登录系统984次获取华泰证

券自营账户股票持仓、投资建议书（投资建议书内容包含股票信息、投资上限、有效期、投资理由等要素）等未公开信息。

上述区间内，邵某控制“杨某”证券账户与华泰证券自营账户趋同交易58只股票，趋同买入金额3153.376万元，趋同买入股票只数占比72.5%，趋同买入金额占比59.06%，趋同盈利约19.39万元。此外，邵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还有违规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吉林证监局责令其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30万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邵某罚没107.57万元。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老鼠仓”行为极大地破坏了普通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任与信心，扭曲市场价格机制，对普通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是对金融监管体系的公然挑战，戏弄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他强烈建议监管部门应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效威慑。